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江蘇大明與太鋼不鏽鋼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大明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向太鋼不鏽鋼集團(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企業(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太鋼不鏽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大明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持續向太鋼不鏽鋼集團(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太鋼不鏽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江蘇大明與太鋼不鏽鋼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大明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向太鋼不鏽鋼集團(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江蘇大明(作為供應商) 太鋼不鏽鋼(作為購買方)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將會銷售的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的最高總量	:	太鋼不鏽鋼集團同意採購、而江蘇大明集團亦同意向太鋼不鏽鋼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數量的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

期間	不鏽鋼和 碳鋼最高總量 (噸)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期內將會加工的不鏽鋼和碳鋼的最高總量 : 太鋼不鏽鋼集團同意採購、而江蘇大明集團亦同意向太鋼不鏽鋼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提供不多於下列數量的不鏽鋼和碳鋼加工服務：

期間	不鏽鋼和 碳鋼最高總量 (噸)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

定價基準 : 不鏽鋼和碳鋼的採購價將參考太鋼不鏽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江蘇大明集團落單當時當地市場的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而釐定。

不鏽鋼和碳鋼的加工費將參考太鋼不鏽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加工要求以及太鋼不鏽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江蘇大明集團落單當時當地市場同類產品加工費的當前市價，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在相關時間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而釐定。

不鏽鋼和碳鋼的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及加工費各自的當前市價將會根據下文所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i) 根據在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江蘇大明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加工費；或
- (ii) 倘若上文第(i)段不適用，則根據國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江蘇大明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加工費。

付款條款 : 根據將會訂立的最終合同條款(詳情如下)，採購有關產品應付的款項須由太鋼不鏽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最終合同 : 江蘇大明集團與太鋼不鏽鋼集團的各相關成員公司將於需要時訂立最終合同，列明將會採購或加工的不鏽鋼和碳鋼的價格或加工費及數量(視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 訂約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如有所規定)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框架協議；及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江蘇大明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太鋼不鏽鋼集團向江蘇大明集團就(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

太鋼不鏽鋼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江蘇大明集團就(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所支付的總金額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448,200,000元、約人民幣469,400,000元及約人民幣465,800,000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鋼不鏽鋼集團對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加工服務需求的過往資料，以及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加工服務於中國市場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假使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穩定收益以及與知名鋼材製造商維持良好關係。

由於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太原鋼鐵集團的資料

太原鋼鐵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鏽鋼、碳鋼和特殊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企業(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太鋼不鏽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大明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持續向太鋼不鏽鋼集團(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包括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太鋼不鏽鋼在附屬公司的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大明集團」	指	江蘇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分別由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太鋼不鏽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大明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太鋼不鏽鋼集團(i)供應不鏽鋼和碳鋼、加工成品或加工半成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鋼不鏽鋼」	指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和碳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太鋼不鏽鋼集團」	指	太鋼不鏽鋼及其附屬公司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太原鋼鐵集團」 指 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太原鋼鐵和太鋼不鏽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王健先生及路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